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7號

原告 丙○○

原告 乙○○

前列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

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吳陵微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

主 文

確認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Z0000000000號)、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Z0000000000號)非其母丁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平均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(年籍均如主文第一項所示)之母丁○○於民國00年間與被告結婚，嗣於00年0月0日離婚，而原告二人分別係於00年0月00日、00年00月0日出生，即原告二人之受胎期間均係在母親丁○○與被告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為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二人自出生時起均與母親丁○○同住在○○，從未見過被告，僅知悉母親與被告在渠等幼年時離婚，而原告二人係於112年12月間，收到被告向渠二人提出給付扶養費聲請案之開庭通知(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)，母親告知其與被告自00年起即已分居未共同生活，原告二人非被告親生子女，斯時原告二人始知悉被告並非渠等生父，且113年0月0日給付扶養費案之調解程序中，被告亦提及原告二人非其親生子女等語，故原告二人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出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。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被告到庭陳述無意見。

01 四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 日起至第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；  
03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 
04 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  
05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  
06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 
07 起2 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  
08 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 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母丁○○與被告甲○  
10 ○於00年間結婚，丁○○與被告於婚姻期間，與訴外人不詳  
11 姓名之男子往來並自其受胎懷孕，原告二人分別係於00年0  
12 月00日、00年00月0日出生，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00年至00  
13 年0月0日離婚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 項規定，原告丙○○、  
14 乙○○依法推定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  
15 謄本及戶籍查詢資料為證（院卷第19、25-27頁），自堪信  
16 為真正。而原告又主張原告2人與甲○○無血緣關係乙節，  
17 亦據其提出○○醫療財團法人基因檢測報告附卷可稽（院卷  
18 第61-75頁）。觀諸上開鑑定報告書鑑定報告結論略以：

19 「甲○○與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血緣關係DN  
20 A基因之短相重複序列STR結果顯示，其親子關係指數（CP  
21 I）為4.080242E-31，親子關係概率值0.00000000，在21組S  
22 TR基因中有11組基因位點不相符，可排除其親子關係」等  
23 語，有親子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，由此可證丙○○、乙○○  
24 非其生母丁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是原告上開主  
25 張，足堪信實。

26 (三)次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 
27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  
28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  
29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  
30 時起2 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  
31 2 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113年9

01 月11日鑑定後始知悉渠等非其生母丁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  
02 婚生子女。本件原告於113年3月25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有其  
03 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之印文可稽（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  
04 起訴未逾上開期間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  
05 之訴，自屬有據。

06 五末查，本件原告2人非丁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已  
07 如上述，則必藉由判決始能還原告戊○○之身分，此實不可歸  
08 責於被告，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訴請  
09 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  
10 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  
11 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  
13 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5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1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 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1 書記官 姚啟涵